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郁芬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lyf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50059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第2次修正對照表。2、105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2次修正。(1050059707_Attach000.doc、1050059707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105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收支對列係屬各局處特定收入編列特定用途使用，收支對列、計畫型補助，工程管理費及代辦經費不受本措施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，惟收支對列僱用非正式人員應考量收入來源穩定性，爰增加「收支對列除外」等字，另為配合實際執行之情形，使本規定更為縝密周全，故針對第3點文字酌予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5/03/31



1050000817